

針對「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部分

2. 關於《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6 點與第 276-280 點，在謹記《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前提下，請提供資訊說明為確保下列事項而採取之措施：(1)任何有關祖靈土地和原住民族其它資源的開發計畫尊重並遵守原住民族事前、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原則；(2)原住民族分類基於其自我認同；(3)採取保障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和其它參與。

中文回應：

1. 「祖靈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係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劃定」且「確定其範圍」，構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一部分。「自由事前知情同意原則」(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發展，主要源自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與部落人民公約》(第 169 號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另國內現行法規針對原住民族「同意」和「參與」相關界定與詮釋，參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2. 承前所述，2017 年國際審查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以亞洲水泥公司(下稱亞泥公司)1974 年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為例，政府並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的權利，嚴重影響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最高行政法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判決即指出，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准亞泥公司礦業權展期至 2037 年，並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同意權，爰撤銷許可礦業權展期之處分。然而，現行《礦業法》

第 13 條「礦權展延期滿與申請期間，礦權仍存續」、第 31 條「無限次展延礦權」、第 47 條「取得礦權不需土地所有人同意，可先行使用其土地」等規定，均仍無法落實及保障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權，顯示《礦業法》修正乃當務之急，NHRC 將密切注意《礦業法》修正進度。(參照 NHRC《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52 點、第 254 點、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67 點至第 76 點)

3. 有關「原住民族分類基於其自我認同」方面，原住民族分類包括原住民族的族群識別與分類，目前在臺灣係採「國家認定」方式，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及《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2 條相關規範。此與相關國際人權公約或文件所揭示的「自我認定原則」相悖。另按《原住民身分法》規範所衍生的「姓氏綁身分」特殊情況，則恐悖於《憲法》有關男女平等權的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禁止對婦女歧視，且不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對於人格權與血統間詮釋。
4. 不過，由於原住民族身分事涉「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 課題，格須清楚界定身分與「從母姓」之身分認同，此為由另一個側面來看值得留意之處。
5. 有關「採取保障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和其它參與」，主要可由法制面進行檢證。「政治參與」部分，「中央參政權」受到憲法增修條文明文保障；「地方參政權」可見諸《地方制度法》相關規範保障。「其他參與」部分，則從不同層面分別寫入《原住民族基本法》進行規範。以「嘉義阿里山的莫拉克颱風災民被安置到逐鹿永久屋社區」為例，災民須將戶籍從阿里山鄉遷到番路鄉，導致他們無法行使原鄉的投票等參政權。反之，屏東縣政府依據行政院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結論：「莫拉克風災受災居民離鄉安置於永久屋，其戶籍及永久屋門牌編釘事宜，為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處

理」，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以「行政權延伸」及「鄉中有鄉」劃設方式，讓移住永久屋原住民仍得在地行使原鄉的投票等參政權，以符合原住民部落參政需要。NHRC建議，其他地方政府亦應思考「原鄉參政權受阻」情形，參考屏東縣政府現行作法，評估合法妥適的解決方案，以進一步確保原住民族的原鄉參政權益。

9. 關於《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8 點，請提供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相關措施資訊。特別是具體說明任何此類措施是否減免了臺灣根據《公政公約》承擔的義務，包括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結社自由和遷徙自由。請詳細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如何影響人權，特別是有關檢疫、控制和預防措施以及個人資料收集、儲存和使用的規定。
10. 如果這些措施減免了臺灣在《公政公約》下的義務，請具體說明這些措施是否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並符合比例，並且是否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針對 COVID-19 疫情的公約義務減免相關聲明 (CCPR/C/128/2)1 中所述，在時間長度、地理範圍、實質範圍皆有所限，以及在這方面是否已履行公約規定的其它義務。
19. COVID-19 疫情是否導致人身自由權利受到限制？如果有，是哪些限制？
20. 受刑人和被拘留者是否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如果有，當中有多少人採檢陽性、多少人患有此病、多少人死亡？包括兒童和老年人在內的被拘留者和受刑人，是否因為 COVID-19 而被釋放，以減少超收和對抗群聚風險？
22. COVID-19 疫情是否導致遷徙自由受到限制？如果有，是哪些限制？
41. 請提供與 COVID-19 疫情有關的言論自由受限制或約束的資訊，包括對記者和媒體的任何起訴。

中文回應：

6. 政府宣稱未曾宣告或解除依《公政公約》第 4 條規定而減損公約保障權利之義務。然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依據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等規定採行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NHRC 提醒，仍對部分人權有所限制及影響，包括：
7. 隱私權：政府透過電子圍籬智慧追蹤系統進行疫調，應對民眾完整說明其管理及調取個人資料之原則，避免致生侵害隱私權之疑慮。另 NHRC 關注到，社會及媒體輿論對確診者「獵巫」或「貼標籤」現象，致使其身分隱私遭曝光，例如以特定名稱標籤確診者及其家人，並有醫護人員子女遭學校安排特定座位，致生歧視等情，NHRC 呼籲政府應正視此類現象，避免因疫情管控削減隱私保障。
8. 遷徙自由：因應疫情風險程度，政府滾動更新境管措施，監察院 2021 年針對中國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境管措施進行調查，發現政府於 2020 年對該類身分別人民及其未成年兒少之境管措施與其他國籍人士相較，開放入境時間存在差異、其子女分階段分年齡開放入境，存在「差別對待」但合理說明不足，且決策過程資訊不透明，未諮詢人權專家、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兒少意見，致相關人權規範審酌並未周全，無從判斷該「差別對待」之合理性，影響人民家庭團聚及其子女受教權。因此，NHRC 呼籲政府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應落實避免歧視、最小侵害與決策資訊公開、透明等原則，對不同身分群體之境管措施差別對待應有合理說明。經過監察院調查，COVID-19 指揮中心已建置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NHRC 將持續關注針對防疫相關措施，政府在人權議題上，徵詢各界意見之運作機制狀況。
9. 移工權益：監察院於 2018 年曾經調查移工的居住環境，發現雇主或委託仲介所提供的移工宿舍環境非常擁擠、

沒有隔間、集體共用衛浴設備、洗衣機、廚房烹飪器具。自 2020 年初，COVID-19 疫情爆發之後，部分企業因防疫，要求移工搬回宿舍或特定屋舍，禁止任意離開，使得移工必須被迫長時間待在擁擠的宿舍環境，除有違移工人身自由權益，反造成群聚感染風險，不利於疫情防治，亦有違反禁止歧視之平等原則之疑慮。

10. 受刑人權益：目前有超過 5 萬多名受刑人並未納入疫苗接種實施對象，矯正署於 2021 年 7 月間雖稱，收容人(含受刑人)感染風險較低，倘獄所工作人員完成疫苗接種，即可間接保護收容人不受感染，所以收容人暫不納入疫苗公費接種實施對象。然而，NHRC 提醒，獄所屬高密度群聚場所，白天百人以上收容人在同一工場作業，晚上數十人擠在 1 間牢房休息睡覺。且工作人員雖完成疫苗接種，仍有可能感染如同 Delta 之類變種病毒，而傳染給收容人。再者，收容人亦有因戒護外醫、外出工作、出庭等受感染之危險，極易導致獄所暴發大規模群聚感染，且矯正署宜考量被防疫中心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之高齡者及重症病患等容易因感染而重症或死亡之收容人，列為優先施打疫苗對象，以保障其等生命、醫療及健康權。
11. 言論自由：在網路等各類社群媒體散播有關 COVID-19 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而誤導民眾致生損害者，依據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布施行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以下罰金，較諸《傳染病防治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散佈謠言之罰則，加重許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臺灣疫情發展嚴峻之 2021 年 5 月 19 日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並指示各地方檢察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專責小組」，同時警政署亦下令各級警察機關積極偵辦，從嚴從速查緝散播有關疫情假訊息的刑事案件，以遏止假訊息擴散，避免民眾恐慌。NHRC 提醒，政府應注意訊息管制與言論自由之間的界線，以

及透過刑罰處罰是否能有效遏止假訊息傳播等情。

12. 無論如何，政府因應防疫所採行相關必要之緊急措施時，必須遵守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過之有關 COVID-19 疫情方面減免《公約》聲明的要求及條件。(參照 NHRC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47 點、《公政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28 點、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6 點至第 8 點)

13. 《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指出「監察院將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NPM) 工作，訪查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相關處所及設施，以發揮預防性監督功能」。請說明是否已建立 NPM？若是如此，此 NPM 是否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CAT) 之要求，尤其是其獨立性？由誰任命 NPM 成員？自 NPM 成立以來，對拘留設施進行了多少次訪視？是否為未經宣告的訪視？NPM 的調查結果和建議為何？

14.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和 2017 年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6 點中，政府重申一般檢察官「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由於酷刑是一種通常由執法機關(警察、檢察官等)實施的特殊罪行，因此對酷刑指控的調查和起訴只有由完全獨立於此類執法機關(包括檢察官)的機關進行才有效。能否說明政府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的專門機構，該機構唯一職責為負責調查和起訴執法機關實施的酷刑和類似不當行為？

中文回應：

13. 行政院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

行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進行審議，根據該草案，NHRC 應建立專責之酷刑防制機制。因此，NHRC 於 2021 年啟動 NPM 試行計畫，相關先期準備內容包括：2020 年 11 月邀請捷克人權律師演講捷克 NPM 對於外國人收容所訪查結果；2021 年 4 月及 6 月邀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研商會議，建立 NPM 訪視框架；2021 年 6 月舉辦酷刑防制國際運作暨漁工人權專業論壇，其中包含紐西蘭 NPM 運作經驗。嗣後即陸續啟動 8 個兒少收容機構的 NPM 訪視，迄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已訪視 3 個矯正署所屬機關(包括少年觀護所與矯正學校)，部分採取無預警訪視，但均依聯合國相關規範辦理，也將提出訪視報告，目前計畫仍在執行中。

15. 這種高監禁率源於「嚴罰」政策(另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375 點)並導致監獄超收和不人道狀況，在 2013 年和 2017 年受到審查委員會的強烈批評。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在其《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46 點中得出結論「至少 2 成以上的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此現象違反臺灣憲法及《公政公約》第 10 條人性尊嚴之規定。《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再次承認監獄超收(第 95 點)、監獄工作人員嚴重短缺(第 112 點)以及其它與監禁相關的問題。已採取了哪些措施來因應問題？

中文回應：

14. 依據《公政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95 點所指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問題，COVID-19 疫情爆發前之 2019 年 12 月，全國矯正機關總核定容額為 5 萬 7,57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 萬 956 人，超收 3,383 人，超收比率為 5.88%。嗣據監察院調查發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容額為 58,517 人，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則已降為 52,070 人，並未超收，司法機關顯已因 COVID-19 疫情而採行如緩起訴、延緩入監執行等相關因應措施，以減

少收容人數。

15. 然而，犯施用毒品、酒駕罪之受刑人，至 2020 年底仍有 10,536 人，比率 20.1%，相較過去人數及比率雖有下降，但是施用毒品罪受刑人平均在監期間卻達 439 天，究竟監獄對於前開受刑人收容是否有助於其成癮治療及復歸社會？相關成效評估為何？仍然不甚明確。因此，對於該等觸犯施用毒品、酒駕等罪之受刑人，在醫學界係被認定為應施以特別戒癮治療之「病人」，行政院迄今仍未檢討依《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設置分監，與觸犯一般刑事案件之受刑人，分別收容，並施以有效治療為主之矯治處遇之必要性，尚有可議。何況，分監收容亦可達到紓解監獄收容擁擠之不人道情形。
16. 有關監獄工作人員嚴重短缺問題，監察院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糾正法務部（2016 年司正字第 3 號糾正案），並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糾正案文指稱，2015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 4,567 名，與受刑人 62,899 名，比例為 1 比 13.77，與其他國家比較，香港 1：2；澳門 1：2.1；英國 1：3；韓國 1：3.35；美國 1：5.3；日本 1：5.5；新加坡 1：6.4，高達數倍，顯示我國戒護人員所擔負之工作及壓力遠超過其他國家，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而從事教化工作之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更高達 1 比 246，人力短缺情形更為嚴峻，已失教化功能，均為監獄暴動事件之主因。嗣雖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7 月同意增加監所職員 400 人，仍無法達到法務部 2017 年預定戒護與收容人比例 1 比 10 之 5 年目標，實有待進一步改進之必要。
17. 各矯正機關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者約佔 80%，每月收入又多介於 200 元至 500 元，與矯正署 2018 年評估在監受刑人每月之基本生活需求費用 3,000 元，差距甚遠，顯不符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規定。也因此，受刑人倘無親朋好友長期接濟，在監生活即陷入困境。然而，正如高雄監獄 6 囚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奪槍暴動越獄之訴求重

點，受刑人每月勞作收入 2、3 百元，致須長期依賴親朋好友接濟在監生活費用，尊嚴盡失外，亦不符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及《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等規定意旨（參照監察院 2016 年司正字第 3 號糾正案）。

18. 法務部雖提出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規定，調整受刑人勞作金得分配比例，自 37.5%提高至 60%，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施行。然而，縱以受刑人每月勞作金收入 500 元之額，寬列計算，每月不過增加 112.5 元，對矯正署 107 年評估受刑人每月在監日常生活費用 3,000 元，助益甚微。然而，監察院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司正字第 3 號)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指稱，該署未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無償提供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衣物用品，致受刑人必須樣樣自費採購，在監生活陷入困境。詎該署竟以民眾觀感不佳及預算排擠之國家財政考量為由，迄今仍堅持不願無償提供受刑人日常生活所需衣物用品，除已違上開監獄行刑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亦不符《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性尊嚴之處遇。」等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19. 有關獄所中罹重病之收容人保外醫治後短期內死亡之嚴峻問題，依據 2020 年 6 月《公政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08 點，2015 年至 2019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保外醫治期間死亡率 24.7%，較諸監察院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布調查報告所指，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收容人保外醫治死亡率 50~60%，大幅降低，原因或許是受刑人自 2013 年起納入 2 代健保之故。然而，監察院歷年據訴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審核保外醫治案件發現，最嚴重問題是受刑人久病臨危之際，矯正署始准予保外醫治之違法問題。例如 2006 年至 2011 年間保外醫治死亡人數 500 人中，竟有 33 人獲准保外醫治後 1 日內即死亡，10 日內死亡者多達

90 人，6 個月內死亡者占 66.6%之多，顯不符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無法治療即應准予保外醫治之規定意旨，並已違反《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2 點需要專業治療的患病收容人，應移送至專門院所或民營醫院等國際人權公約規定。因此，近年來受刑人保外醫治死亡率雖已降低，但為昭公信，並保障受刑人之健康及生命權，法務部仍有定期公布保外醫治後存活期間等完整統計資料，供各界檢視之必要。

21. 自《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以來，已立新法來處理懸掛臺灣旗的船隻上外國船員受到的剝削和不人道工作條件。通過新法等於承認過去存在嚴重問題，請說明新法如何實施，尤其是是否已透過起訴或其它執法措施來因應違反《公政公約》第 8 條的行為？

中文回應：

20. 同 NHRC 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9 點、第 10 點。

23. 在《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政府說明簽證拒發的人數(表 14：從 2016 年的 4,934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11,817 人)、被驅逐外國人的人數(第 141 點：從 2015 年的 9,296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16,577 人)以及大型收容所收容外國人人數(第 142 點：從 2015 年的 8,526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13,585 人)顯著增加。人數快速增加的原因為何？這些年間受驅逐和/或收容的兒童(18 歲以下無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以及與其家人在一起的兒童)確切人數是多少？

2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526 和 527 點指出無國籍兒童經常被排除在獲得基本和其它形式的教育以及健保之外，這違反了《公政公約》第 24 條。是否能說明此一指稱是否正確，以及政府正在採取哪些努力為無國籍兒童提供旨在滿足其基本需求的平等權利？

中文回應：

21. 鑒於外籍失聯移工在臺生子後，因欠缺醫療、社福及教育相關資源，損及照顧權益的案件層出不窮，例如：「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專門收留求助無門的外籍懷孕移工、以及其生下幼童的臺北市關愛之家，在 2 年內有 5 名嬰幼兒因『環境不良、缺乏妥善照顧』導致死亡」、「有 140 位外籍移工所生的子女『黑戶寶寶』，在臺灣求生活卻因政府介入轉安置爆爭議」等情事。即使這類無戶籍兒少透過專案方式取得居留證，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獲得相關保障，但皆只是暫時性措施，無助於其等未來社會生活保障，一旦年滿 18 歲或 20 歲，不具有兒少身分時，便失去保護傘。NHRC 認為政府應在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下，研議《國籍法》的修正，且外籍移工在臺灣生下的孩子，應與其他兒少享有相同的醫療、社福及教育資源，以獲得妥善的照顧，並符《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2 項、《公政公約》第 24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款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特別照顧和協助的社會保護等規定。(參照 NHRC《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48 點至第 150 點、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525 點至第 527 點)

2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在 2017 年結論性意見第 38-39 點中指出，臺灣許多法律剝奪了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此外，委員會還發現未能區分法律行為能力和心智能力會剝奪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以上兩點，委員會認為違反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委員會的發現，請政府提供資訊說明已採取什麼措施，並說明這些發現是否同樣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獲得平等訴諸法庭和公平審判的權利。

中文回應：

22. NHRC 關注到，政府雖已推動法庭同步聽打服務，但並未說明實際使用案件數量，且對於法庭的無障礙環境與相關設施建置，缺乏整體期程規劃，以致於無從檢視對於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保障及落實情形。
23. 此外，監察院曾於 2019 年調查發現，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心智障礙者涉案嫌疑案件時，未能察覺其陳述能力之不足，亦未能考量其身心狀況及現實判斷能力，提供適當的程序調整及協助措施，進而影響偵查判斷。
24. 因此，我國雖於 2019 年修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得以自行選任未來之監護人，惟仍屬替代性決策。NHRC 認為，我國迄未發展多樣化的支持性決策，取代普遍存在的替代性決策模式；尤其目前監護宣告制度以心智能力否定其法律能力，以及對身心障礙成人而言，司法單位強調的「最佳利益」原則，均不符《CRPD》第 12 條要求應尊重障礙者之自主意願及選擇。再者，我國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司法院表示從未進行統計，實不利於我國發展輔助決定機制。(參照 NHRC《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64 點、第 65 點) NHRC 認為，不符《CRPD》第 12 條要求。
25. 又針對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NHRC 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強調，未來政府修法若取消監護處分合計年限，應明文規定延長次數之限制要件，且隨著監護處分時間延長，宜提高法官審查的頻率，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關配套措施亦應參考聯合國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與自由準則》與《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

31. 請說明在生母具備非正規移民身分時，如何因應在臺灣出生的兒童其出生登記問題。有何措施可確保所有在臺灣出生的兒童都獲得登記？公民社會組織提議，要因應

這個問題必須對在臺灣生產的移民女性採取更寬鬆的政策。政府是否正在考慮這項提議或類似措施？

中文回應：

26. 監察院之前調查已指出，政府對於外籍移工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的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2007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生母為失聯移工的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計878人，協尋中有236人。然而，自疫情爆發以來，各國祭出邊境管制措施，失聯移工因無法離境而長期滯臺，加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民眾減少外出活動，因此失聯移工協尋不易，截至2021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生母為失聯移工的非本國籍兒少總數成長，致待協尋人數已增加至293名。這些孩童面臨無身分、健保、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之迫切問題。NHRC再次提醒政府，應考量父母為失聯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20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障礙，儘速研議修正《國籍法》，保障此類兒少的身分權益，以符《公政公約》第24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特別保護措施、身分登記及取得國籍等規定。(參照NHRC《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148點至第150點、2020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502點至第505點)

33. 參考《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83-194點，請提供下列資訊：(1)臺灣正在使用的臉部辨識技術，與(2)新的數位身分證(EID)系統，及其對監控和限制隱私權的影響。請說明這些創新是否合法、是否因危急情勢而絕對必要並符合比例，以及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

34. 請進一步說明是否有任何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公私部門誤用；是否有一個有效的系統，對這些創新進行風險評估並監督其運作；是否有接受申訴並確保採取符合人權之矯正行動的機制。請提供關於此類資料在範圍、使用、存取和儲存上之濫用，以及相關救濟措施的資訊。

中文回應：

27. 2017 至 2019 年間，政府曾在火車站透過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執行人臉辨識功能，引起隱私權侵害疑慮。此外，監察院 2021 年 3 月亦調查發現，政府在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過程，規避既有法制授權不足且難以適配虛擬數位環境等問題，執意推動換發，不僅未能與社會進行充分溝通，亦欠缺對於使用者在隱私權侵害、資通安全、個資洩漏的風險影響評估，凸顯政府對於資通安全及隱私權保護的敏感度及環境建置，均尚待加強。比較顯著的問題在於針對各項運用新科技而可能造成隱私監控之行政措施，政府尚未制定明確的法律規範，防止其濫用，也未設置保護人民隱私與個人資料的專責機關，這些保障機制均待政府解決。
 28. 此外，政府過去曾發生若干個資外洩問題，例如：全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約 58 萬筆外洩、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仍發現零星公開揭露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情形，以及某地方政府約 2,313 名員工職稱、姓名、帳戶號碼及薪資明細等資料外洩等情形，凸顯政府資安維護及個資保護機制，尚待加強。
 29. 監察院於 2020 年 7 月公布調查報告指稱，有關國家大規模強制蒐集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提供醫療等各項研究之用等法律依據，僅係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衛福部組織法相關法令規定，似有所不足，仍宜研訂醫療資訊之專法，規範完善之具體法律授權及相關正當程序規定，並審慎考量妥為納入人民之事前同意權或事後退出權，以提高人民之信賴，除確保人民醫療個資隱私權，亦得以善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大幅提升我國醫療科技水準，造福全世界，達成多方共贏之目的。
36. 參考審查委員會 2017 年的《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委員會建議以法律明文承認人民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不受非必

要的限制。謹記聯合國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問題獨立專家的工作，以及國際上認為跨性別者之性別認同應在無需強制手術和心理評估的情況下得到承認的立場，請說明在這方面制定承認性別認同的法律之進展。

37. 關於雙性人，請說明是否有任何進展防止在年幼時就對其性別特徵進行手術，以及確保他們在這些特徵方面的自主選擇權，同時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

38. 關於性別標記(gender markers)，請提供資訊說明關於推動禁止歧視之發展和促進對多元性別之同理的措施。

中文回應：

30. 2021年9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已揭示，政府未經法律授權即要求男變女之變性者，必須先自費進行精神鑑定並施行變性手術，取得精神鑑定證明及變性手術證明，才得申請辦理變更性別登記，未能保障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人格權及性別自主決定權，因而認定政府要求提出變性手術證明之處分應予撤銷。對此，NHRC強烈呼籲政府不應繼續拖延性別變更登記法制化時程。

31. 政府雖於2018年10月公告對於未成年雙性人相關手術醫療建議原則，但根據NHRC掌握的資料顯示，2016年至2019年共計17名雙性人接受器官切除手術，然而其中有多少未成年人，政府並未詳細說明，以致仍難以確認未成年雙性人性別自主決定權落實情形。

32. 此外，NHRC注意到，跨性別學生在校園內仍未受平等及友善對待，2021年8月監察院接獲陳情，跨性別學生申請宿舍，卻遭學校人員不當、歧視言論對待，且業經地方法院認定該校師長於會議中發表不當言論，侵害該名學生性別認同的人格權，應賠償其精神撫慰金。此案凸顯學校性別平等意識及多元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如廁所、宿舍等)建置均有很大改進空間，監察院已受理該陳情案，並進行調查。NHRC在此呼籲政府應重視提升學校及社會對跨性別者之尊重。(參照NHRC《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152點至第155點、《兩

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

33. 社會大眾認為等多元性別者是得到某種心理疾病，才導致性別認同錯亂，多元性別者承受多重歧視，政府應檢視教育、就業、衛生醫療等政策，致力打造性別友善環境，給予其應有的權利。又，目前同志除得到婚姻權之外，其他性別權益仍處於未確定狀態，政府應重新全面檢視其等所有權益是否與兩公約相關解釋相符。

51. 臺灣透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將同性婚姻合法化，值得稱許。在調查實際情況時，是否對法律的實施進行了監督，以確定是否存在妨礙某些個人或伴侶從該法律中受益的情況？若存在，請說明此類情況以及是否有計畫防止這些情況。

中文回應：

34. 我國已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同性婚姻登記應於 2 年內合法化及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NHRC 重申及關切，迄今，相關政府機關未能及早完善相關修法或配套措施，導致仍有許多跨國同性伴侶，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須同性伴侶雙方當事人之本國均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始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而被拒絕同性婚姻登記，並衍生無法取得依親簽證、在臺居留等團聚權問題。另就其等在第 3 國已依法辦理同性婚姻登記或受法律保障之同性伴侶登記，亦不被承認其合法性，無法取得依親簽證、在臺居留，均有侵害《世界人權宣言》第 16 條、《公政公約》第 23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等規定同性伴侶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權益應受社會及國家保障之虞，此部分監察院正在調查中。
35. 依臺灣現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伴侶僅准許「繼親收養」，亦即小孩的原生父母，帶著孩子進入同性婚姻關係，並由同性配偶收養其子女，以建立法律上的親子關係；惟此一規定導致於該專法通過前，

以單身身分收養孩子的同志，在同性婚姻專法正式施行後，雖得合法結婚，但其配偶仍無法與其收養的孩子建立親子關係之困境。

52.據悉在臺灣有許多倡議正因應對女性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請說明是否評估了各種倡議的影響，而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是否制定了綜合計畫，透過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來因應家庭暴力問題。

中文回應：

36. NHRC 針對此議題，關注到其中身心障礙女性及兒童為遭受暴力的高風險群體，但政府卻未能關注身心障礙女性遭受各類暴力的雙重弱勢處境與特殊需求，提出具體防治、庇護安置等協助保護措施。且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給予更多的關注，但在政府《回應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卻未能說明針對身心障礙女性之保護協助措施，亦未見有何具體解決各類形式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參照 NHRC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11、26、79 點)

55.參照《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75-280 點，請提供關於少數族群和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以及與 COVID-19 疫情相關的其它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支持的資訊。

中文回應：

37. 原住民族健康課題，主要呈現在兩個層面：地區偏遠導致衛生醫療問題；原住民所處氛圍造成的影響，包含文化、教育、經濟、社會、習俗及行為等，具體反映在「台灣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以及「平均餘命差異」上。

38. 提升原住民族醫療照護，應聚焦在「因地制宜創造支持

性環境」以及「健康政策鑲嵌入文化包容力量」兩個層面，且應完備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作為原住民族健康監測基礎資料，最終逐步達成原住民族健康應由原住民族「自覺」後「自決」之目標，建立部落自主機制。

39. 檢視原住民族醫療照護相關具體政策，茲如「離島醫療照護計畫」、「原鄉衛生所醫療資訊系統(HIS)」及「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計畫」、「長照綜合服務據點計畫」、「一鄉鎮日照計畫」等。2016年原住民族長期照護正式納入長照十年計畫 2.0 專章。
40. 然而，臺灣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存在已久，政府雖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及環境安全問題，並建立文化健康站，提供簡易健康照顧及宣導，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亦採部分優先施打疫苗措施。然而，NHRC 仍必須提醒，目前原鄉仍有基礎設施不足、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問題，且 2018 年推估原住民族失能人口約 1 萬多人。NHRC 建議，政府應儘速採取有效策略，使失能的原住民族長者能納入長期照顧體系之中。(參照 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81 點至第 85 點)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

7. 在一般人口以及原住民和身心障礙者人口中，女性與男性就業率存在顯著差距，請討論為縮小差距而採取的措施(如果有此類措施)。

中文回應：

1. NHRC 針對此一議題，關注到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者女性就業困境。在原住民族女性就業方面，女性及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的落差雖已逐年微幅降低，然而在非農業部門薪資的落差略高於全體民眾。原住民族女性受限於學歷要求、地區產業限制、族群與性別雙重歧視經驗等因素，就業機會相對缺乏。監察院於 2020 年針對「政府協助原住民族就業成效」通案研究發現，原住民族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等工作比率仍較其他族群高，且平均薪資較一般民眾平均收入有顯著差距，並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影響情形。NHRC 建議，政府應積極瞭解原住民族女性的就業需求及意願，據以發展相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長程擘劃，以解決原住民族女性就業藩籬及困境，並促進其就業競爭力、長期就業穩定及品質。
2. NHRC 亦關注到身心障礙女性長期存在勞動力參與率低、失業率高及低薪等問題，導致身心障礙女性經濟安全的保障不足，容易陷入貧窮困境。NHRC 強調，政府應正視身心障礙女性在求職及工作上所面臨到的多重歧視處境，並積極探究此現象的背後成因，包含：就業歧視、刻板印象、薪資待遇不平等、職務再設計難以落實、工作選擇性限制等因素的影響，以訂定符合身心障礙女性需求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及相關就業協助措施。(參照 2016 年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NHRC《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31 點)

8. 除了《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72 至 75 點之外，請提供更多相關和具體的資訊，以直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應不再延遲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反覆呼籲。請說明《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 6 中提及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將完成工作的時間範圍。
9. 請詳細說明在等待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期間，政府為保護家事移工人權而採取的措施。

中文回應：

3. 我國目前家事勞工，不分本、外國籍勞工，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規定雇主與勞工權益關係。政府雖於《回應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說明，已於 2011 年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但因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該草案須再行檢討。但政府多年來未見其說明自 2013 年之後的立法進程，未能有效弭平家事勞工立法爭議，且因欠缺專法保障，無法有效納管家事勞工問題，致家事勞工權益保障至今仍無法落實。政府雖另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提出薪資調整、聘前講習、喘息服務等相關措施。但家事移工平均薪資仍遠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且相關工時、休息時間規範仍付之闕如。NHRC 須再次強調，無論是監察院於 2014 年調查報告，或是 2013 年及 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意見及結論，以及民間團體平行報告，均強烈建議政府應儘速完成立法，保障家事勞動者的工作權益，以解決家事移工超時工作、工作環境不佳等涉及人權侵害問題。(參照 NHRC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92 點、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第 32 點、2011 年《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第 77 頁、2020 年《國際特赦組織影子報告》第 9.1 點、《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196 點至第 204 點)

4. 此外，政府聲稱受疫情影響，導致入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減少，嚴重影響雇主權益為由，進而於 2021 年 8 月增加外籍移工應以原同一工作類別為優先續聘順位的規定。然而，民間團體迭有反映，此項規定無異於限制外籍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權利，且缺乏討論等爭議問題。NHRC 建議政府應妥予瞭解外籍移工跨行業轉換的原因、困境，並重新評估此項規定對於移工的工作權益相關影響評估。

11. 就被發現違反《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 點中提到之工讀生「勞動權」的雇主，請說明勞動部對雇主施加的具體處罰。

中文回應：

5. NHRC 關切，青少年在勞動市場屬於階段性就業弱勢，受限於年齡、求職管道及工作選擇有限、經驗及技能不足，更容易從事高危險性工作，職場環境不友善或遭受歧視致青少年勞動權益受損或保障不足。近年常見青少年在職場遭受霸凌及虐待的報導，如：2018 年桃園一名中輟臺印 15 歲混血少年遭職場霸凌及虐打致死案，據報導該名少年工作時，既無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亦無勞健保，薪資亦低於成年人，且從事危險性工作；2020 年彰化一名少年遭雇主凌虐、監禁與囚虐長達 3 個月左右。這些案例均凸顯政府尚未能完善建置讓青少年能夠安心求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除應積極追蹤輔導中輟青少年外，並應協助這些青少年就業媒合、輔導諮詢、職業訓練等措施。NHRC 呼籲政府，應正視青少年勞工與一般勞工不同，除特別的勞動保障外，如不得從事夜間或高風險項目工作，更應考慮其受教權、職涯發展、身心健康、人際社交等面向。NHRC 關切政府應完備青少年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配套制度措施，全面保障青少年勞動權益。
6. NHRC 同時也注意到，近年來學校招收境外學生，至少

有 3 所學校發生外籍學生被迫簽訂不合法的打工協議、遭強迫超時工作、被扣留護照，甚至被學校和人力仲介公司層層剝削、不當扣款等情事。

7. 此外，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已關注到未滿 18 歲學生工讀經常未獲最低工資、未投保，且多值大夜班情形。監察院於 2019 年調查本國籍和外籍學生打工案，發現政府針對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截至 2019 年 8 月底仍有 850 家違規。凸顯現行法令仍有待落實。NHRC 呼籲政府應積極持續追蹤違規雇主改善情況，並切實掌握未滿 18 歲學生工讀情形，敦促雇主務必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應確保遵守 1999 年 ILO《消除最惡劣形式童工勞動公約》，避免兒少從事惡劣形式勞動行為，並應建置及有效宣傳青少年申訴管道。(參照 2021 年 NHRC《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77 點、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

12. 依據 2021 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資料指出，移工工傷事故率明顯高於臺灣籍勞工工傷事故率，目前正採取哪些措施有效降低事故率？(《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237 頁)

中文回應：

8. NHRC 重申，目前全國 70 萬名移工職災失能比率是本國籍勞工的 2 倍，政府督導並要求易發生失能職災的製造業雇主積極改善移工之工作環境，成效不彰，例如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及翻譯，未給予移工完整的職業安全教育與訓練。NHRC 特別關注到，移工來臺工作，常背負沉重經濟負擔，不幸遭遇職災受傷，卻因擔心被遣返回國，而不敢就醫；或在傷病醫療或賠償爭議期間，遭部分不肖仲介與雇主強制遣回母國的不人道事件，時有所聞，但政府未能掌握相關統計數據，全盤瞭解移工職災失能後的處境，提出妥善因應及協助

措施，有效解決目前 70 萬名移工之困境。(參照 NHRC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85 點)

13.除了《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提供的資訊外，請說明政府正在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克服障礙，以有效終結海上臺灣船隻頻繁發生的多重侵犯人權行為，包括以下特定案例：
(a) 2014 年，臺灣漁船「巨洋號」(Giant Ocean)9 涉嫌販運 1,000 多名柬埔寨漁工，這些漁工亦為欺瞞、飢餓、酷刑和死亡威脅的受害者。6 名臺灣人被柬埔寨政府判定犯下人口販運罪，但僅有 1 人入獄，其它人依然逍遙法外，而臺灣政府尚未將其定罪。據悉其中兩名被定罪者仍名列臺灣漁業署優良仲介名單，並持續積極聘僱外籍漁工。(b) 2020 年 9 月，美國勞動部將臺灣遠洋捕撈漁獲列入其《童工或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同一資訊來源還描述了外國漁工的情況，他們「面臨飢餓和脫水，生活在有辱人格和不衛生的環境中，遭受身體暴力和辱罵，被阻止離開船隻或終止合約，並且經常沒收到承諾的薪資或薪資被非法扣除食宿費」。(2020 年，美國勞動部。《童工或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第 76 頁)。

中文回應：

9. NHRC 已於 2021 年 2 月決議撰提「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並辦理多場酷刑防制暨漁工人權論壇，並同年 8 月提出期中報告，涵蓋監察院歷年調查多起涉及外籍漁工遭強迫勞動的案件，例如：2016 年「福賜群」漁船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漁工致死案、2019 年「福牲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國際拘留案、2020 年境內聘僱外籍漁工權益案，並於 2021 年 5 月完成我國遠洋捕撈漁獲遭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案、權宜船大旺號、金春 12 號漁船強迫勞動案、外籍漁工仲介制度與管理案等。

10. 上開訪談及調查持續發現，外籍漁工遭薪資剋扣、工時過長、身分證件遭扣留、仲介強迫簽剝削契約、甚至遭受暴力等情形層出不窮，但政府迄今對人口販運之勞力剝削案件之認定不一，且外籍漁工的勞動檢查人力及人口販運專業知能仍然不足。NHRC 啟動漁工人權協作平台，協助行政院相關單位儘速完善權宜船勞力剝削的管理機制、落實漁船上的勞動檢查、漁船生活條件、求助系統改善及漁工薪資的調整、提高漁船資訊透明度等，以保障外籍漁工相關權益。(參照 NHRC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94 點、195 點)

14. 臺灣非法童工現象程度為何？政府打算採取什麼措施有效制止此做法？

15. 請提供按性別分列的 16 至 18 歲全職或兼職少年實際人數的最新統計資料，並與全職或兼職工作的未就學少年區別。

中文回應：

11. 同 NHRC 經社文公約問題清單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5 點至第 7 點。

19. 請估計臺灣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s)的規模，以及政府為改善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而採取的措施。

20. 請說明《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經社文公約第 4 和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UN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Development-based Displacement and Evictions)。請說明為何政府尚未通過 2021 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31 點所述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

中文回應：

12.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際審查已指出，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但 NHRC 觀察到政府《回應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說明遷移態樣多元，規範於不同法律，爰難以制定專法，卻未見政府就現行法令對於拆遷案件如何落實「適足居住權」保障有何說明。NHRC 特別注意到政府仍持續忽視國家實踐「適足居住權」的公法義務，因而屢屢引發抗爭，徒耗龐大社會成本，例如樂生療養院、華光社區、苗栗大埔、大觀社區、拉瓦克部落拆遷案等。(參照 NHRC《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31 點、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

22. 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請描述政府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之步驟，如《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建議所提及。

23. 請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政府採取了哪些政策確保居住在城市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住區、及災後重建區的原住民族住房權(特別是莫拉克風災)。

中文回應：

13. (同 NHRC 公政公約問題清單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2 點)
另，災後重建區的原住民族住房權，以莫拉克風災為例，主要涉及「被迫遷離原居地」和「異地重建」兩個課題。政府於《回應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雖說明，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依法辦理，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原住民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但 NHRC 再次關切與提醒，原住民因天然災害所導致遷離原部落

居住地情事一再發生，政府應思考是否有違反原住民族自由遷徙權？在規劃災後異地重建的政策是否尊重並考量原住民族的不同文化與生活方式？部落居民又如何參與規劃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過程？尤其日前政府拆除莫拉克風災後異地重建的永久屋違建，致居住其中的原住民族抗議甚至自焚，引發軒然大波，此部分監察院正在調查中。

14. NHRC 關注到因災民人口繁衍，導致永久屋空間不敷使用；以及永久屋的三方契約所衍生返回原居住地或建造房屋限制，以及後續繼承效力等問題。另外，民間團體也提出，莫拉克風災後的安置措施衍生更多爭議，包含生活機能不佳、離開原鄉致生計困難，以及文化傳承出現斷層等問題。NHRC 再次提醒，政府宜考量族人生活空間或生態空間，儘速評估災區原居地安全性，並准予災民有返回原鄉原部落的權利，亦須全盤檢視導致返回原部落居住受限之相關規定。(參照 NHRC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51 點、第 252 點、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87 點)
15. 有關「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雖於 2021 年 2 月成立「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並研議：
 - (1)偕同各縣市主動勘定 161 處原居地安全性及功能性，提供族人安全返鄉選項；
 - (2)釐清永久屋基地未來用途，評估居民持有永久屋土地之可行方案；
 - (3)函示放寬居民得返回原居地從事農作生產，地方政府亦可循變更開發計畫方式，利用公有土地增加永久屋社區產業發展設施，以確保族人生計；
 - (4)原民會已擬具「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申請作業須知，將永久屋基地家戶修繕需求納入補助項目，以提升永久屋日常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然而上開改善方案多處於評估或初步階段，是否能及時解決永久屋生活機能不佳、離開原鄉產業、生計無以為繼，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出現斷層等問題，仍待觀察。

16. 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 2014 年廢止，但回顧當時該條例相關規定，抑有值得省思且留意之處。如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另按「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域原住居民遷村 5 項原則」所示：「危險地區土地降限使用」、「不得再回原居地建屋居住」、「擁有原鄉土地所有權但不得住人」等，此悖於原住民族「遷徙權」、「居住權」以及「知情同意權」。另亦不可輕忽原住民族被迫遷離原居地，將可能導致原住民族與傳統文化間逐漸產生裂解的情況。

30. 自 2018 年後，在預防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 (HIV/AIDS) 和提高青少年對於性傳染病之認知方面採取了哪些步驟？政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8 點提及「創意宣導活動」。請說明實施了什麼類型的宣導活動以及有何成果。

31. 請提供資訊說明青少年懷孕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可以人工流產以及在什麼條件下人工流產；懷孕的少女產後是否可以繼續接受教育；政府還提供哪些其它援助？

中文回應：

17. NHRC 之前已指出，未成年少女懷孕年齡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不僅易面臨家庭、社會、經濟、教育、身心狀況等多方困境，亦須承受較高的健康風險。NHRC 再次提醒，政府應持續加強青少年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並積極掌握未成年少女懷孕人數，研擬衛福與教育等有效對策及完善服務處遇及新生兒安置措施，以提供兒少相關支持與協助，維護兒少健康成長及其人格和諧發展之權益。特別是根據教育統計系統，高中職以下學生懷孕通報情形為每年 300~400 人，然而對照內政統計系統，15 歲至 19 歲的未成年產母每年約有 3,000 人的情形，顯見在教育現場中，仍有許多黑數未被納入學校輔導協助

系統中，究竟學校能否提供這些未成年媽媽適切的課業協助及輔導措施，乃至於友善校園氛圍的建立，以保障其受教權，仍有疑慮。(參照 NHRC《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236 點)

32. 據悉，住院或醫院環境中的精神障礙者與外界完全隔絕。在實施 COVID-19 預防措施期間，採取了哪些支持措施來改善身心障礙者的狀況。

中文回應：

18. NHRC 強調，政府應注意在疫情下所採取的各項政策對於人權的影響，尤其是脆弱族群在疫情下所面臨的障礙，應當採取相應措施，以免加劇其多重弱勢處境。NHRC 在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即指出，政府因應防疫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精神障礙者於醫療院所被禁止探視、心理諮商服務遭中斷、中止法定機構式與社區式支持服務等，均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存與安全。(參照 NHRC《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5 點)

35.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2 點簡要提及對人權教育教師和學校種子講師及眾多其它部門的教師培訓過程，請更詳細說明此培訓過程。請一併提供明確資訊說明，向有志成為人權種子講師的人教授人權的專業人員其資格為何。

中文回應：

19. NHRC 與政府部門共同推動人權教育，2020 年與考試院合作促進公務員人權教育，2021 年與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啟動人權教育合作計畫，引進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計畫，希望促使人權教育能向下紮根，特別是教師專業素養亟待提升。例如，監察院在 2021 年曾調查發現，某高中教師參考由學生仿綜藝節目整人遊戲手法，訂定「五五酷刑」班規，但其內容涉及侵害學生人格發展權、學

習權、財產權、身體自主權，並有造成歧視及偏見之情形，亦有違反禁止體罰、性別平等規定。監察院經過調查，持續追蹤教育部門對於教師人權意識提升之訓練規劃，特別提醒應針對資深教師強化兒童人權知能培力，另並檢視現行教師輔導管教情形及教育相關法令有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規範。NHRC 特別提醒，此現象並非冰山一角，政府應正視 2013 年及 2017 年國際審查對於人權教育「重量不重質」的關切，對於第一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更應持續增能，以健全教師人權觀念及法治素養。

20. NHRC 關注到，政府雖已建置「人權專家學者資料庫」，但是運用在人權教育訓練及培訓各機關種子教師情形，尚未見政府進一步說明。NHRC 並建議，政府對於不同目標受眾，應更細緻規劃適當且實用的教育訓練，過往監察院曾調查各類不同人權侵害案例，政府應可加以借鏡參考及運用，以提升人權教育品質。(參照 2017 年《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5 點、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115 點、第 116 點)

37. 有哪些計畫可以為所有類型身心障礙兒童(不僅是肢體障礙)提供支持，使他們能夠充分參與當地學校並確保他們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中文回應：

21. 監察院過去調查發現，現行各類全國性入學考試雖已設置單人考場或少人考場，但身心障礙考生如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將被集中到部分考場，比起一般學生就近考試，反而須克服距離及環境的問題，甚至必須提前一天住宿等情形發生。NHRC 建議，政府允應積極協助相關試務單位，研議是否在原校考場或其他替代性地點就近考試，以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交通跋涉負擔。此外，NHRC 注意到，政府每年另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身心障

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大學自行決定是否開放招生名額及障別對象，並自訂相關條件限制，但至今，仍有招生系所及名額不均、不足之爭議及每年系所開缺的不確定性高、試題鑑別度不足、考場過少等問題，造成障別間不平等的現象。(參照 NHRC 《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61(2)點)

38.政府如何回應針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攻擊？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來提高更廣泛群體對 LGBTI 平等權利的認識？

中文回應：

22.(同 NHRC 公政公約問題清單之獨立評估意見第 31 點)此外，民間團體迭有反映，媒體及網路中仍然存在對 LGBTI 族群的歧視言論的問題，且近年來仍有以家長名義要求 LGBTI 性別平等議題不得出現在課本或課綱，侵害學生受教權等事情發生。NHRC 提醒，政府應確實瞭解 LGBTI 等相關性別平等議題在教育現場落實情形。(參照 2020 年《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平行報告》第 171 點至第 175 點、《婦女新知基金會影子報告》關於性別平等教育與 LGBTI 權益)

新興議題部分

數位性別暴力

1. 伴隨網路科技的飛速發展，我國已進入數位化時代，而各種新型態的網路犯罪行為亦層出不窮，不肖人士利用通訊軟體著手實施數位性暴力，包括：網路騷擾、網路霸凌、網路虐待、利用人工智慧（AI）技術變造並傳播不實影像、性私密影像未經同意被公開散布等不法情事等。針對前揭新型態數位性暴力犯罪行為，NHRC 認為政府應適當培育科技偵查人力，以及通盤審視現行政策及教育措施，有無與時俱進，並須積極強化相關司法、社會工作、教育等人員對數位性暴力議題的知能。
2. NHRC 從民間團體代表於座談會提出的意見，認為政府面臨新型態數位性暴力犯罪行為，包括 Deepfake 等 AI 技術所生成的假訊息等，應制定相因應且完善的法律規範，儘速在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隱私權保障之意旨下，研擬推動「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相關草案，以即時因應案件之發生、給予被害人足夠的保障，並達成預防及有效遏止數位性暴力。